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75號

上訴人 陳進博（即江汝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建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卓俊杰